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企石) 应急告〔2025〕29 号

东莞市克劳沃润滑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94):

现查明, 你(单位) 存在下列行为: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对你(单位) 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发现电梯口对出的小房间和五楼的房间存放有数个粘贴有白电油、洗枪水标签的铁空桶和胶空桶, 通过查看销售单据, 自2024年9月起有销售白电油和洗枪水的行为。你(单位) 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但不能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你(单位) 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1、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各1份; 2、询问笔录3份, 分别是东莞科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何丽霞、东莞科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李喜群及东莞市克劳沃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志勇等3人; 3、视听资料1份; 4、2024年9-10月、2025年3-11月对账单; 5、东莞科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明细表1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在营状态截图1份; 8、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份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并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11月)》序号102裁量阶次A的规定, 拟对你(单位) 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84740.00), 并处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罚款, 共计罚没人民币壹拾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184740.00)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清湖路口行政办事中心

联系人: 何羽 联系电话: 0769-86768982 邮政编码: 5230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